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呂威廷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環設大隊報告「國內焚化廠改建或新建狀況」

主席裁示：

- (一) 現今焚化廠因應政策轉型為綠能發電廠，追隨世界潮流，推廣使用 SRF(固態衍生燃料)為未來重要工作，綠能發電同時可做為再生能源使用比率，且能獲高額補助，請環設大隊持續規劃並了解桃園新建生質能源廠後續情況。
- (二) 台南城西焚化廠因採用汰舊換新，以不增加污染量及垃圾處理量為前提，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綜計科提供相關國內案例分析供環設大隊參考，亦能對外解釋。
- (三) 目前焚化廠政策，不是汰舊換新就是進行整改，為配合 2030 年減碳及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請環設大隊就基準年進行減碳規劃。
- (四) 秉持市長理念「先公後私」，有關空品不良緊急應變事業降載部分，國營事業及本局所屬焚化爐皆無法配合降載，經考量，可從焚化爐之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著手，在 BACT 前提下控制其加藥(觸媒)量等參數，使防制效率提升，請環設大隊了解防制設備相關操作參數，俾於空品惡化時，採取緊急

應變措施。

- (五) 環設大隊於規劃減碳排計畫時，為展現減量成效，應取得環保署認證之碳排及碳權，並請環設大隊了解綠能發電廠之碳權歸屬及碳排成果。
- (六) 桃園之生質能源廠係汰舊換新，預期能讓發電量再提升，鑒於個案，汰舊換新方案較佳，但整體市政財務支出、碳排碳權認證、空污防制設備、飛灰固化物及底渣後續處理等重點事項，過去未能考量部分，皆必須納入招標合約規範，請環設大隊提前進行前瞻性規劃。

## 二、清潔科報告「各社區大樓分類收運狀況」

主席裁示：

- (一) 生、熟廚餘分類政策從今年開始執行，對象優先以社區大樓(達60戶以上且登記在案者)為主，市區之清潔區隊相當辛苦，請清潔科協助跨區人力調度，俟民眾配合度，再逐步擴大分類對象，俾有效減少垃圾產生量；另清潔區隊員提醒民眾廚餘分類時，請注意聲量及禮貌。
- (二) 廢管科以前做過調查，生、熟廚餘約佔總垃圾量之17%，然生熟廚餘收運量統計至去年11月合計5萬餘噸，而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合約處理量及未來興建快速堆肥場之處理量是否能妥善處理生、熟廚餘產生量，因數據僅由廢管科進行調查，但實際執行為清潔科及環設大隊，無法用平均產生量表示，請環設大隊及清潔科就實際狀況調查了解實際產生量為何，並請環設大隊進行相關廚餘去化設施

規劃時，要能考量於熟廚餘禁止飼料後的總需處理量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陳專門委員文嘉：請各科室(大隊)注意公文陳送時間及辦理期限，尤其府一層公文。

主席裁示：若公文有急迫性，請各科室(大隊)主動催辦。

二、商副局長文麟：因今年議會定期會將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前結束會期，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程將提 2 個月左右，請各科室(大隊)及早籌劃。

主席裁示：明年為選舉年，預算審查會皆會提早召開，再請會計室把關各科室(大隊)所提之預算金額及內容；另請各科室(大隊)應將預算書之說明寫清楚，並將市長所提之前瞻性政策、COP26 理念及 2030 減碳 2050 淨零碳排計畫等事項納入預算規劃。

柒、臨時動議：

一、廢管科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請廢管科積極辦理及持續落實查核，並配合環保署法規先進行輔導再依法管制。

二、綜計科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

主席裁示：請同仁注重資安問題，另避免於上班時間觀看與工作不相關之影片及網站。

捌、主席裁示：

一、從 104 年至 110 年歷經兩任市長，PM2.5 年平均值不斷下降，顯示本局有認真維護空品，如中火歷年用煤量已減少約 3 成，前年(109 年)因大環境因素(如疫情)影響，境外空污有減少，讓全國空

品有所好轉，請空噪科及環檢科將相關空品資訊發布於主管群組，俾供各主管及隊長參考，俾於未來相關會議時對外說明。

- 二、目前局內各簡任長官及科室(大隊)主管皆已完成媒體訪問與無人機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後續再請清潔科安排各清潔區隊長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以利有效掌握轄區內環境狀況。
- 三、今日(1/4)市政會議於北屯區公所召開，里長及民意代表反映部分巷道太狹窄，大型垃圾車輛無法進入收運，造成年長者不便，請清潔科研議以小型垃圾收運車輛來協助收運，並自行核發相關使用許可。
- 四、再次強調，跨科室(大隊)合作非常重要，若業務涉及其他跨科室(大隊)時，科室(大隊)主管應先主動告知及協調，避免僅依靠文字表述造成誤解。
- 五、各清潔區隊員若有提出商調需求，請清潔區隊長盡量協助，爾後將進行跨區隊工作支援，再請轉達清潔隊員知悉並配合工作調度。
- 六、有關西屯清潔區隊反映人力不足及跨區支援工作力下降部分，請陳副局長政良協調及了解實際原因。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